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5211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21138800-1. jpg、376530000A114521138800-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自本（114）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止舉辦
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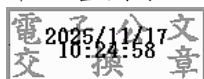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4年2月5日院臺洗防字第11350253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（Human Rights Day），法務部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四、敬請貴機關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

知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本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humanrights.moj.gov.tw/>）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29

線

法務部114年人權影展月

人權無國界 經典再呈獻

活動期間

2025 11/11 ➡ 2025 12/10

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曾啟華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122

電子信箱：chihu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人權字第11402524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11000000F_11402524870A0C_ATTCH1.jpg)

主旨：本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2月10日止舉辦「114年人權影展月」活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賡續推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合稱兩公約）人權保障價值，並促進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，同時響應每年12月10日「國際人權日」（Human Rights Day），本部特舉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此次活動以「人權無國界—經典再呈獻」為主軸，聚焦兩公約、轉型正義、性別認同、性別平權、兒童權利、身心障礙者保障、種族歧視等人權議題，精選12部橫跨不同年份、國家且具教育意義與人權內涵之影片，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非營利組織，申請公播版單次放映，期以寓教於樂之方式，推廣人權保障觀念。
- 三、敬請貴機關協助於公布欄、所屬網站或社群網站等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相關非營利組織至本部「人權大步走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>。



humanrights.moj.gov.tw/) 之最新消息欄位，連結活動專屬網頁申請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推廣海報資料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合法務部)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本部直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裝

訂

線



法務部114年人權影展月

人權無國界 經典再呈獻

活動期間

2025 11/11 ➡ 2025 12/10

